责编:王肃 版式:刘静 校对:李大志

音乐剧《三星堆》主演邀你相约剧场 梦回古蜀

一醒惊天下, 千年曲未终!

音乐剧《三星堆》计划十月开启预演,日前, 主演侯岩松、赵磊、苏运莹、赵越、朱兴东邀你梦 回古蜀,在音乐中寻找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 精髓。

音乐剧《三星堆》讲述了古蜀国与现代两个不同时空交错进行的故事,特别邀请到曾荣获2011年伦敦西区最佳导演奖、WhatsOnStage和Off-West End最佳制作奖,并执导托尼奖史诗音乐剧《泰坦尼克号》等作品的汤姆・萨瑟兰(Thom Southerland)担任导演。音乐剧《三星堆》的舞美设计由伦敦著名设计师摩根・拉知(Morgan

Large)担任,他曾获2018年英国戏剧奖最佳设计奖和4次奥利弗奖、参与过《修女也疯狂》《周日恋曲》等多部著名剧目舞美设计。在这部剧中,摩根·拉知通过对空间创造性的设计和利用,在演绎古蜀考古现场的同时,还生动展现了三千年前古蜀国的璀璨与辉煌。曾经为《只此青绿》《永不消逝的电波》《赘婿》等设计服装的阳东霖也将亲自操刀音乐剧《三星堆》服装设计,其对古蜀国的神族、人族不同身份的服装都做了初步研究,力图展现古蜀王朝的文明之光。他们将联合其他众多优秀主创,为剧目质量保驾护航,力求打造一场极致的视听盛宴。

创音乐剧《三星堆》由四川省委宣传部、紫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指导,中国对外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出品,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出品,中演演出院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主办,北京四海一家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作、三星堆博物馆支持,计划今年十月成都高新中演大剧院预演,随后前往深圳滨海艺术中心开启全国巡演,届时将同热爱音乐剧的朋友一同感受"考古现场",梦回古蜀王朝,观三星闪耀,探华夏文明。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上接7版)

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 (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 (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 (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 (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 内容及链接的;
- (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 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 像的;
 - (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 (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 重处罚。

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和执行

第二十六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发现涉嫌违反 校外培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当进行初 步审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 (一)有明确的违法当事人;
- (二)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 (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四)属于本部门管辖;
- (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经调查发现 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校外 培训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立案。

第二十八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制作调查笔录、询问

笔录等,在调查过程中可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当事人涉嫌开展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 场调查;
 - (二)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培训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宣传资料、花名册和其他有关资料;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校外培训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 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 (一)对自然人处3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
 - (二)没收1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
- (三)本办法第五条第(三)(四)(五)(六)项行政 处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提出,由校外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法制审核的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组织听证程序。听证结束后,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法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三十二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及时改正并积极消除危害后果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 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前,应当由校外培训主管部 门负责法制审核的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 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 情形。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应当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

第三十四条 调查终结,校外培训主管部门负责 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 定作出决定。

对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校外培训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作出之前集体讨论决定。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载明有关内容,并加盖本部门印章。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 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 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 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在 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 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外培训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

- (一)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二)已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 (三)案件终止调查的;
- (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

行政处罚案件材料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 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三十八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执法 监督制度。

上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的指导。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决定应 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对于重大违法案件,上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挂牌督办,提出办理要求,督促下级部门限期办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违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的校外培训违法形势分析、案件发生情况、查处情况等逐级上报。

第四十一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实施校外培训 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采取制止措施的;
- (二)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 (三)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四)有行政处罚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 职守情形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中的"违法所得"是指违法 开展校外培训所收取的全部款项,依法已经予以退 还的预收费未消课款项,可以扣除。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以上""以下"含本数, "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施

示。 来源:教育部